**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str\_company\_issuer))

((str\_company\_address))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str\_company\_sponsor representative ))**

**((str\_company\_address))**

# 本次发行概览

|  |  |
|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发行股数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num\_total\_stock))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num\_total\_stock))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str\_name\_majority shareholder ))以及实际控制人((str\_name\_controler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公司股东((str\_name\_shareholder))承诺

公司股东((str\_name\_shareholder))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 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且不低于回购时的股票市场价格。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部门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启动股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str\_company\_sponsor representative ))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str\_company\_law office))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str\_company\_CPA))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str\_company\_issuer))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 （一）((str\_name\_shareholder))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 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 （二）((str\_name))承诺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期间，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则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一）、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规范、有效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引进高端创意设计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等手段，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应对各项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 公司将通过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str\_name\_majority shareholder ))及实际控制人((str\_name\_controler ))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num\_year)) 年第((num\_times))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其他事项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此外，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 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 八、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 （一）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 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截至((num\_year)) 年 12 月 31 日、((num\_year))年 12 月 31 日和 ((num\_year))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num\_amount)) 万元、((num\_amount)) 万元和 ((num\_amount))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num\_percent))%、((num\_percent))%和 ((num\_percent))%。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str\_company\_sponsor representative )) 1](#_Toc519782216)

[((str\_company\_address)) 1](#_Toc519782217)

[本次发行概览 2](#_Toc519782218)

[声明 3](#_Toc519782219)

[重大事项提示 4](#_Toc519782220)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4](#_Toc519782221)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4](#_Toc519782222)

[（二）公司股东((str\_name\_shareholder))承诺 5](#_Toc519782223)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 5](#_Toc519782224)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6](#_Toc519782225)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6](#_Toc519782226)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 8](#_Toc519782227)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8](#_Toc519782228)

[(一)、公司承诺 8](#_Toc519782229)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9](#_Toc5197822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9](#_Toc519782231)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10](#_Toc519782232)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11](#_Toc519782233)

[（一）((str\_name\_shareholder))承诺 11](#_Toc519782234)

[（二）((str\_name))承诺 11](#_Toc519782235)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_Toc519782236)

[（一）、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2](#_Toc51978223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3](#_Toc519782238)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3](#_Toc519782239)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4](#_Toc519782240)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4](#_Toc519782241)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4](#_Toc519782242)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5](#_Toc519782243)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6](#_Toc519782244)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6](#_Toc519782245)

[（五）、其他事项 17](#_Toc519782246)

[八、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 17](#_Toc519782247)

[（一）公司承诺 17](#_Toc519782248)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8](#_Toc5197822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9](#_Toc519782250)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0](#_Toc519782251)

[（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20](#_Toc519782252)

[第一节 释义 34](#_Toc519782253)

[一、普通术语 34](#_Toc519782254)

[二、专业术语 35](#_Toc519782255)

[第二节 概览 35](#_Toc5197822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_Toc51978225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6](#_Toc51978225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36](#_Toc519782259)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_Toc519782260)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36](#_Toc5197822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36](#_Toc5197822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36](#_Toc519782263)

[（四）主要财务指标 36](#_Toc519782264)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36](#_Toc51978226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_Toc51978226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_Toc51978226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_Toc519782268)

[（一）发行人：((str\_company\_issuer))股份有限公司 38](#_Toc51978226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str\_company\_sponsor representative ))股份有限公司 39](#_Toc519782270)

[（三）律师事务所：((str\_company\_law office))律师事务所 39](#_Toc519782271)

[（四）会计师事务所：((str\_company\_CPA))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_Toc519782272)

[（五）资产评估机构：((str\_company\_Asset Evaluation Institute))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40](#_Toc519782273)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1](#_Toc519782274)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41](#_Toc519782275)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41](#_Toc51978227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41](#_Toc519782277)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2](#_Toc51978227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_Toc519782279)

[一、市场风险 43](#_Toc519782280)

[（一）市场竞争风险 43](#_Toc519782281)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43](#_Toc519782282)

[二、经营风险 43](#_Toc519782283)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43](#_Toc519782284)

[三、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43](#_Toc519782285)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43](#_Toc519782286)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43](#_Toc519782287)

[（三）存货减值风险 44](#_Toc519782288)

[（四）业绩下滑风险 44](#_Toc519782289)

[四、技术风险 44](#_Toc519782290)

[（一）技术研发风险 44](#_Toc519782291)

[五、管理风险 44](#_Toc519782292)

[（一）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45](#_Toc519782293)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45](#_Toc51978229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45](#_Toc519782295)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45](#_Toc519782296)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_Toc51978229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_Toc51978229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7](#_Toc51978229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7](#_Toc519782300)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48](#_Toc519782301)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48](#_Toc51978230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_Toc519782303)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48](#_Toc519782304)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48](#_Toc519782305)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48](#_Toc519782306)

[五、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48](#_Toc519782307)

[（一）控股公司情况 49](#_Toc519782308)

[（二）参股公司情况 49](#_Toc519782309)

[（三）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公司 49](#_Toc51978231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9](#_Toc519782311)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9](#_Toc51978231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9](#_Toc519782313)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49](#_Toc519782314)

[（四）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9](#_Toc519782315)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9](#_Toc519782316)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50](#_Toc519782317)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50](#_Toc51978231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50](#_Toc519782319)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50](#_Toc519782320)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50](#_Toc519782321)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50](#_Toc519782322)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50](#_Toc519782323)

[（八）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0](#_Toc519782324)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50](#_Toc519782325)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51](#_Toc519782326)

[（二）员工专业情况 51](#_Toc519782327)

[（三）员工受教育情况 51](#_Toc519782328)

[（四）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51](#_Toc519782329)

[九、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51](#_Toc519782330)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51](#_Toc519782331)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51](#_Toc519782332)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52](#_Toc519782333)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2](#_Toc519782334)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52](#_Toc519782335)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52](#_Toc519782336)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52](#_Toc519782337)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53](#_Toc519782338)

[（九）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53](#_Toc519782339)

[（十）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53](#_Toc51978234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54](#_Toc51978234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55](#_Toc519782342)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5](#_Toc519782343)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55](#_Toc519782344)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55](#_Toc51978234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变化情况 55](#_Toc519782346)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 55](#_Toc51978234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6](#_Toc519782348)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介绍 56](#_Toc519782349)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56](#_Toc519782350)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57](#_Toc519782351)

[（四）行业上下游 57](#_Toc519782352)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57](#_Toc519782353)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58](#_Toc519782354)

[（七）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其他主要特征 58](#_Toc519782355)

[（八）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58](#_Toc51978235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8](#_Toc519782357)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59](#_Toc519782358)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59](#_Toc519782359)

[（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59](#_Toc519782360)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59](#_Toc519782361)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59](#_Toc519782362)

[四、公司的经营情况 60](#_Toc519782363)

[（一）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60](#_Toc519782364)

[（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60](#_Toc519782365)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60](#_Toc519782366)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0](#_Toc519782367)

[（二）无形资产 61](#_Toc519782368)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61](#_Toc519782369)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61](#_Toc519782370)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62](#_Toc519782371)

[（二）技术储备情况 62](#_Toc519782372)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62](#_Toc519782373)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62](#_Toc519782374)

[（五）技术创新机制 62](#_Toc519782375)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62](#_Toc519782376)

[九、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62](#_Toc519782377)

[（一）公司发展战略 63](#_Toc519782378)

[（二）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的实现路径 63](#_Toc519782379)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64](#_Toc519782380)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65](#_Toc51978238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66](#_Toc519782382)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67](#_Toc519782383)

[（一）资产完整方面 67](#_Toc519782384)

[（二）人员独立方面 67](#_Toc519782385)

[（三）财务独立方面 67](#_Toc519782386)

[（四）机构独立方面 68](#_Toc519782387)

[（五）业务独立方面 68](#_Toc519782388)

[二、同业竞争 68](#_Toc519782389)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68](#_Toc519782390)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69](#_Toc519782391)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9](#_Toc519782392)

[（一）关联方 69](#_Toc519782393)

[（二）关联交易 70](#_Toc519782394)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70](#_Toc519782395)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70](#_Toc519782396)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71](#_Toc5197823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72](#_Toc51978239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72](#_Toc519782399)

[（一）董事 72](#_Toc519782400)

[（二）监事 73](#_Toc519782401)

[（三）高级管理人员 73](#_Toc519782402)

[（四）其他核心人员 73](#_Toc519782403)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73](#_Toc519782404)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73](#_Toc519782405)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74](#_Toc51978240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74](#_Toc519782407)

[（一）直接持股 74](#_Toc519782408)

[（二）间接持股 74](#_Toc519782409)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74](#_Toc519782410)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5](#_Toc519782411)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75](#_Toc519782412)

[（一）薪酬组成 75](#_Toc519782413)

[（二）确定依据 76](#_Toc519782414)

[（三）所履行的程序 76](#_Toc519782415)

[（四）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6](#_Toc519782416)

[（五）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76](#_Toc5197824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7](#_Toc51978241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77](#_Toc5197824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77](#_Toc519782420)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78](#_Toc519782421)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8](#_Toc519782422)

[（一）董事变动情况 78](#_Toc519782423)

[（二）监事变动情况 78](#_Toc519782424)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_Toc519782425)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_Toc519782426)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79](#_Toc519782427)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79](#_Toc519782428)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80](#_Toc519782429)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80](#_Toc519782430)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80](#_Toc519782431)

[（六）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82](#_Toc519782432)

[十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82](#_Toc519782433)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82](#_Toc519782434)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83](#_Toc519782435)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83](#_Toc519782436)

[十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3](#_Toc519782437)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83](#_Toc519782438)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85](#_Toc519782439)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85](#_Toc519782440)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86](#_Toc519782441)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86](#_Toc51978244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7](#_Toc519782443)

[一、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87](#_Toc519782444)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87](#_Toc519782445)

[（二）合并利润表 87](#_Toc5197824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87](#_Toc519782447)

[二、审计意见 88](#_Toc51978244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8](#_Toc519782449)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8](#_Toc51978245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88](#_Toc519782451)

[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89](#_Toc519782452)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9](#_Toc519782453)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9](#_Toc519782454)

[(二) 会计期间 89](#_Toc519782455)

[（三）营业周期 89](#_Toc519782456)

[（四）记账本位币 90](#_Toc519782457)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90](#_Toc519782458)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91](#_Toc519782459)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1](#_Toc519782460)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91](#_Toc519782461)

[（九）应收款项 95](#_Toc519782462)

[（十）存货 97](#_Toc519782463)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97](#_Toc519782464)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00](#_Toc519782465)

[（十三）固定资产 100](#_Toc519782466)

[（十四）借款费用 101](#_Toc519782467)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102](#_Toc519782468)

[（十六）职工薪酬 103](#_Toc519782469)

[（十七）预计负债 104](#_Toc519782470)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04](#_Toc519782471)

[（十九）政府补助 106](#_Toc519782472)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_Toc519782473)

[（二十一）租赁 108](#_Toc519782474)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08](#_Toc519782475)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08](#_Toc519782476)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09](#_Toc519782477)

[（二）税收优惠政策 109](#_Toc519782478)

[七、分部信息 109](#_Toc519782479)

[八、非经常性损益 109](#_Toc519782480)

[九、主要财务指标 109](#_Toc519782481)

[（一）基本财务指标 110](#_Toc51978248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11](#_Toc519782483)

[十、盈利预测报告 112](#_Toc51978248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_Toc519782485)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3](#_Toc519782486)

[（二）或有事项 113](#_Toc519782487)

[（三）其他重要事项 113](#_Toc519782488)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113](#_Toc519782489)

[（一）营业收入分析 113](#_Toc519782490)

[（二）营业成本分析 114](#_Toc519782491)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14](#_Toc519782492)

[（四）期间费用分析 115](#_Toc519782493)

[（五）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115](#_Toc519782494)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16](#_Toc519782495)

[（七）净利润分析 116](#_Toc519782496)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116](#_Toc519782497)

[（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16](#_Toc519782498)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16](#_Toc519782499)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117](#_Toc519782500)

[（一）资产状况分析 117](#_Toc519782501)

[（二）负债状况分析 117](#_Toc519782502)

[（三）股东权益分析 118](#_Toc519782503)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18](#_Toc519782504)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118](#_Toc51978250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19](#_Toc519782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19](#_Toc519782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19](#_Toc519782508)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119](#_Toc519782509)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19](#_Toc519782510)

[十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19](#_Toc519782511)

[（一）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19](#_Toc519782512)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20](#_Toc519782513)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21](#_Toc519782514)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21](#_Toc519782515)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23](#_Toc519782516)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124](#_Toc519782517)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4](#_Toc519782518)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4](#_Toc519782519)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26](#_Toc51978252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28](#_Toc51978252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9](#_Toc51978252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29](#_Toc519782523)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129](#_Toc5197825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129](#_Toc51978252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130](#_Toc519782526)

[（四）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130](#_Toc51978252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131](#_Toc519782528)

[（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31](#_Toc51978252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32](#_Toc519782530)

[（一）企业 ((str\_project))研发项目 132](#_Toc519782531)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33](#_Toc519782532)

[（一）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影响 133](#_Toc519782533)

[（二）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133](#_Toc519782534)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33](#_Toc5197825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4](#_Toc51978253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135](#_Toc519782537)

[二、重要合同 135](#_Toc519782538)

[（一）银行借款合同 135](#_Toc519782539)

[（二）重要采购合同 135](#_Toc519782540)

[(三) 重要销售合同 136](#_Toc519782541)

[（四）其他重要合同 136](#_Toc519782542)

[三、对外担保事项 136](#_Toc519782543)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37](#_Toc519782544)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37](#_Toc519782545)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137](#_Toc51978254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137](#_Toc5197825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137](#_Toc51978254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138](#_Toc51978254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8](#_Toc519782550)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41](#_Toc519782551)

[发行人律师声明 142](#_Toc519782552)

[会计师声明 143](#_Toc519782553)

[验资机构声明 144](#_Toc519782554)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5](#_Toc519782555)

[第十三节 附件 147](#_Toc519782556)

[一、备查文件 147](#_Toc519782557)

[二、文件查阅时间 147](#_Toc519782558)

[三、文件查阅地址 147](#_Toc519782559)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 指 | ((str\_company\_issuer)) |
|
| 有限公司 | 指 | ((str\_company\_issuer))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 指 | 《((str\_company\_issuer))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中共中央办公厅 | 指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办公厅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str\_company\_issuer))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上市后适用的《((str\_company\_issuer))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报告期 | 指 | ((num\_year)) 年、((num\_year)) 年和 ((num\_year)) 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num\_year)) 年 12 月 31 日、((num\_year)) 年 12 月 31 日和 ((num\_year)) 年 12 月 31日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str\_company))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 | 指 | ((str\_company\_CPA))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律师事务所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str\_company))有限责任公司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发行股数及比例 |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xx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倍（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万元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为【】万元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其他【】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str\_company\_issuer))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str\_company\_sponsor representative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 （三）律师事务所：((str\_company\_law office))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str\_name))  
 住所：  
 经办律师：((str\_name))   
 联系电话：  
 传真：

### （四）会计师事务所：((str\_company\_CPA))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注册会计师：

### （五）资产评估机构：((str\_company\_Asset Evaluation Institute))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资产评估师：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XX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市场风险

### （一）市场竞争风险

### （二）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三、公司财务相关的风险

###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num\_year))年度、((num\_year))年度和 ((num\_year))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num\_percent))、((num\_percent))和 ((num\_percent))，总体稳定但略有波动。由于((num\_reason))，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风险。

###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num\_year)) 年 12 月 31 日、((num\_year)) 年 12 月 31 日和 ((num\_year))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num\_amount)) 万元、((num\_amount)) 万元和 ((num\_amount))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num\_percent))%、((num\_percent))%和 ((num\_percent))%。未来随着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不能逐步提高应收账款管理水平，将有可能出现应收账款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出现坏账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三）存货减值风险

### （四）业绩下滑风险

未来公司经营业绩能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将受到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采购成本变动、产品与服务价格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前述因素均可能影响或限制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速度。同时，随着基数不断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难度将逐步加大。因此，公司存在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一）技术研发风险

用户对产品的要求在不断提高或扩展，一旦公司对相关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不当，在关键技术、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出现失误，将会导致技术发展方向的错误和新产品开发的失败，进而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降。

## 五、管理风险

### （一）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都保持较高水平，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张，将在市场开拓、研究开发、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生产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张。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尚需时间，届时一旦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将导致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投入，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可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中文名称： |  |
| 英文名称： |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
| 住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 电子信箱： |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  |
| 的部门： |
|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  |
| 电话号码： |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 五、发行人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num\_number)) 家控股公司，((num\_number)) 家参股公司。

### （一）控股公司情况

### （二）参股公司情况

### （三）报告期内曾控股的公司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四）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 （四）发行人股份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 （八）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 （二）员工专业情况

### （三）员工受教育情况

### （四）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 九、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五）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股利分配政策”。

### （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九）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三）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 （十）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四）关于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 1、主要业务模式

#### 2、盈利模式

#### 3、业务承接模式

#### 4、采购模式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变化情况

###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图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介绍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3、行业主要政策

###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 1、行业概述

#### 2、行业主要特征

#### 3、行业发展现状

#### 4、行业发展趋势

####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四）行业上下游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产品和技术壁垒

#### 2、行业知识和经验壁垒

#### 3、客户粘性壁垒

#### 4、其他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2、不利因素

### （七）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其他主要特征

#### 1、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 2、行业经营模式

### （八）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 （三）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 四、公司的经营情况

### （一）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

#### 3、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 （二）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截至 ((num\_year))年 ((num\_year)) 月 ((num\_year))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 房屋和建筑物

#### 2、租赁房屋情况

###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截至 ((num\_year)) 年 ((num\_year)) 月 ((num\_year))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num\_amount))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 2、商标

#### 3、专利

##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及许可情况

##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 （二）技术储备情况

###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 （四）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 （五）技术创新机制

## 八、公司境外生产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

## 九、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本发展规划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三年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不排除根据国民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1、整体发展战略

#### 2、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 （二）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的实现路径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核心竞争优势，确保实现未来发展规划和业务目标：

#### 1、强化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实力

#### 2、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3、上市和筹资计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将为实现发展规划和业务目标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保证公司对研发软硬件、开发新产品及其应用、提升技术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开拓市场、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计划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地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公司将本着高素质、高效率的用人原则，稳妥扩充人员，着重引进技术与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进一步优化员工结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体系，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创新环境，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和成长奠定人才基础。

#### 5、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情况，在适当时机通过收购兼并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业覆盖度。公司的收购兼并以完善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产品品质为原则。目前， 公司尚未有明确的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收购兼并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三）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国际、国内及地区政治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没有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和政策限制情况；

3、公司的研发创新及新产品推广计划能有效实现；

4、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5、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能顺利实现，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6、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能有效实现，核心人员不产生较大变动。

### （四）、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人才需求扩大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产品的研发与推广等都需要大量的人员投入。为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对优秀的技术、管理及商务方面的专业人才具有持续、较大的需求。

#### 2、管理难度加大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产品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资金管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战略规划、人力资源配置等各个方面的管理难度都将有所加大，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大的挑战。

### （五）、公司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 2、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注重研发技术力量的培养和人才队伍的建设。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和技术力量建设体系，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生产经营效率，提高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能力。使得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技术力量建设、公司经营效率提高形成良性循环，最终实现业绩的增长及公司发展规划。

####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技术特点，审慎推进募集资金的使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str\_company))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str\_company))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除部分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的相关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成外，其余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其共用，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自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str\_name\_controller))，未发生过变化。  
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str\_name\_controller))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str\_company))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str\_company))相同或相似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str\_name\_controller))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将来可能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主要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str\_name\_controller))。

1.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str\_name\_shareholder))，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4、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7、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因业务往来而产生的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均按照市场规则，签订正式书面合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num\_number)) 名董事、((num\_number)) 名监事、((num\_number))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num\_number))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本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 （四）其他核心人员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num\_year)) 年 ((num\_year)) 月 ((num\_year))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str\_name\_director))全为公司董事，((str\_name\_director))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num\_year)) 年 ((num\_year))月 ((num\_year))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str\_name))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str\_name))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 （一）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二）间接持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三）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五、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三部分组成。

1、工资

工资部分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

2、津贴

津贴包括伙食津贴、交通津贴、通讯津贴、管理津贴等构成，由公司根据人员岗位性质、薪酬级别等标准予以发放。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3、奖金

奖金根据月度、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发放。

### （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以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薪酬的确定同时兼顾对外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提供人员终身发展规划， 合理控制薪资成本。通过建立在任职资格基础上的薪资结构，增加薪资调整的科学性和灵活性，强化薪资的激励机制。薪资水平要充分拉开差距，有利于形成和稳定核心层， 向关键职位、核心人才倾斜。

### （三）所履行的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的薪酬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提议后， 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 （四）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num\_year)) 年、((num\_year))年、((num\_year))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num\_percent))及 ((num\_percent))。

### （五）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str\_company))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培训中，保荐机构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及测试验收等方式对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为法律知识学习和培训，加强其对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并使其理解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 九、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有任何担保、借款等重大商业协议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一）董事变动情况

### （二）监事变动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章程的修改等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累计召开 ((num\_number))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力。

###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num\_number))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num\_number)) 名，设董事长 1 人。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已召开((num\_number)) 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章程》和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管理层的聘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有效履行了职责。

###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num\_number)) 次会议。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有效履行了监督等职责。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num\_number)) 名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num\_number)) 名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战略规划、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法律等方面的优势。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num\_year))年 ((num\_year))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 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num\_number))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str\_name))、((str\_name))、((str\_name))，其中，((str\_name))为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组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由 ((num\_number)) 名董事组成，委员为：((str\_name))、((str\_name))、((str\_name))，其中，((str\_name))为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由((num\_number))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str\_name\_director))、((str\_name\_director))、((str\_name))， 其中，((str\_name))为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num\_number))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str\_name\_director))、((str\_name\_director))、((str\_name))，其中，((str\_name))为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并制订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其中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六）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 ((num\_year))年 ((num\_year))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num\_year)) 年 ((num\_year))月 ((num\_year))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完善了三会制度和内控制度。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制度，同时，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制度，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十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num\_year)) 年 ((num\_year)) 月 ((num\_year))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str\_company\_CPA))出具了((num\_number))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num\_year)) 年 ((num\_year))月 ((num\_year))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十四、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已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多个文件中制定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公司大额款项的支出，实行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重要财务支出，由使用部门提出报告，经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批准。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涉及前述（1）至（5）项所述指标，应当对同类交易下交易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 10%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3）、（5）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最近三年，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都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未存在违规情况。

##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 （一）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制度和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规定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证了股东权利。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 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 一、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 （二）合并利润表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 二、审计意见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四、具有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num\_year))年 12 月 31 日、((num\_year))年 12 月 31 日和((num\_year))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num\_year)) 年度、((num\_year))年度和 ((num\_year))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九）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P>单户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户余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  |
| --- | --- |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 <P>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 关联方组合 | <P>以应收无减值迹象的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征 |
| 其他组合 | <P>无回收风险的组合（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

1.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 --- |
| **项目** | **计提方法** |
| 账龄组合 | <P>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关联方组合 | <P>不计提坏账准备 |
| 其他组合 | <P>不计提坏账准备 |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未完成项目成本等，其中：未完成项目成本是指公司正在执行或制作的各类设计、咨询及设计制作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该成本于项目执行完毕时转入营业成本。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 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房屋建筑物 | 30 | 5% | 3.17% |

### （十三）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  
 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1 | 专用设备 | 5 | 5% | 19% |
| 2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5 | 5% | 19% |
| 3 | 运输设备 | 5 | 5% | 19% |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公司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公司提供服务，不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公司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4、本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及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收入  
 ①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对于承接的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本公司在演艺活动已经完成，并取得相关证明及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设备采购成本、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演艺团体雇佣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②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  
对于承接的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本公司在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非演艺类专业设计及制作业务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设备采购成本、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2）设备租赁业务收入  
本公司承接的专业设备租赁业务，在交付租赁物，并在租赁期内满足合同约定的各项使用条件，于租赁期满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此类业务租赁期间发生的各项折旧费、人员费用、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3）栏目制作  
本公司承接的栏目制作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节目销售合同，公司制作相关栏目并提供给客户，按照提供栏目进度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此类项目实际发生的人员工资、折旧费、差旅费、运输费、租赁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4）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本公司将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按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收入。同时，本公司将此类业务于租赁期间发生的折旧费、维护费等各项支出确认成本。  
 （5）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偶然承接的业务咨询服务及设备保养服务，业务咨询服务即为协助委托方完成方案设计，并在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完成或达到预定效果并满足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时，以客户确认服务完成的交接单作为确认收入实现原则；设备保养服务主要为客户完成指定设备的维护保养，按照实际履行保养次数分次确认收入实现。

###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一）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 --- | --- |
| **项目**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 | 3%、5%、6%、17%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所得税额 | 25% |

### （二）税收优惠政策

## 七、分部信息

详见本节“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经信永中和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如下：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num\_year)) | ((num\_year)) | ((num\_year)) |
| 流动比率（倍） |  |  |  |
| 速动比率（倍） |  |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 |  |  |  |
| 产的比例 |  |  |  |
| **项目**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  |  |  |
| 净利润（万元） |  |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总额；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除等外）/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总额；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具体如下：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 ＋Ei×M i÷M 0–Ej×M j÷M 0±E k×M k÷M 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 i÷M 0–Sj×M j÷M 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 i÷M 0–Sj×M j÷M 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分析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4、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 （四）期间费用分析

#### 1、整体变动分析

#### 2、销售费用分析

#### 3、管理费用分析

#### 4、财务费用分析

### （五）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 1、其他收益

#### 2、营业外收入

#### 3、营业外支出

### （六）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七）净利润分析

###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 （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 （十）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公司未来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上述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创意设计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大型文化演艺活动、文化旅游演艺、景观艺术照明及演绎等多个领域的创意、设计及制作服务，公司所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较好，市场开拓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技术及研发能力较强，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发展目标清晰，市场竞争力较强，未来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 （三）股东权益分析

#### 1、股本

#### 2、资本公积

#### 3、盈余公积

#### 4、未分配利润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十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分析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到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的判断或保证，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1）本次发行于 ((num\_year)) 年 ((num\_year))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num\_number))万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以公司 ((num\_year))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num\_amount))万元为基础，假设 ((num\_year))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不变、增长 10%或者下降 10%；（此净利润增长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4）我国宏观经济环境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主管政府部门没有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重大政策调整；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时，未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效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6）未考虑其他因素对公司股本的影响。

1. 指标影响

###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市场需求以及公司自身优势的内在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加快引进高端创意设计人才、提升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系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的拓展和升级，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扩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在短期内被摊薄。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具体如下：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公司将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规范、有效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快引进高端创意设计人才、提升公司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等相适应。公司在人员、技术、经验等方面的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完善人才梯队建设等手段，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综合竞争力，从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增强应对各项经营风险的能力。同时， 公司将通过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还将继续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直接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前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依法承担对公司和股东的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其他事项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 ((num\_year)) 年第((num\_number))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目标、未来资金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num\_year)) 年第((num\_number))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num\_year))年第((num\_number))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num\_stock))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提升公司生产和开发能力，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上述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 并已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各项目投资额及投资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额** |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预计投入时间** |
| 1 |  |  |  | 个月 |
| 2 |  |  |  | 个月 |
| 3 |  |  |  | 个月 |
| 4 |  |  |  | 个月 |
| **合计** | |  |  |  |

上述拟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实施，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文件文号** |
| 1 |  | 发改备案【】 号 |
| 2 |  | 发改备案【】 号 |
| 3 |  | 发改备案【】 号 |
| 4 |  | 发改备案【】 号 |

### （四）实际募集资金不足时的安排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决定是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项目的总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来源包括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 （六）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num\_year))年((num\_year))月((num\_year))日，公司总资产 ((num\_amount))万元、净资产 ((num\_amount))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num\_amount))万元、拟募集资金为 ((num\_amount))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高效的管理能力是企业赖以生存发展的生命线，是实现公司战略的重要保证。公司借助管理层多年丰富的经验，构建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规范的业务流程，创造了优异的业绩。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规章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公司根据需要对各项制度及时进行修订更新，优化公司管理模式，保障公司高效运营，促进公司健康平稳发展。

公司管理层拥有先进的管理思想，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行业经验。整个管理团队教育背景良好。公司已经建立起一系列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做到规范化管理，并严格执行，逐步形成了团结、创新和奋进的企业文化。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企业 ((str\_project))研发项目

#### 1、项目方案

#### 2、投资概算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的研发与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方向一致

（2）本项目的研发符合市场日益增长的需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3）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和应用

#### 4、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5、场地方案

#### 6、项目实施进度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也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现金流量状况也将明显改善。

### （二）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及营销能力将进一步扩大；除了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外，还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增强公司在细分行业领域的竞争实力，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及影响力。

###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由于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开发实施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完成，公司的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新闻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董事会秘书：   
 2、联系电话：  
 3、传真：

## 二、重要合同

### （一）银行借款合同

### （二）重要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相对方** | **签署时间**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 **（万元）**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三) 重要销售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 **合同** | **签署时间**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合同期限** |
|  | **签订方** | **相对方**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四）其他重要合同

##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公司章程（草案）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

地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地址：

电话：

传真：